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羅美芳

被上訴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385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

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駕駛號牌8511-N8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羅正欣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5月13日20時56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前，因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」及「駕駛人行駛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（處車主）」之違規行為，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43條第4項規定，逕行對車主羅正欣製開第GCH499517、GCH49952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羅正欣就GCH499517舉發，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即上訴人，被上訴人續於109年7月29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CH499517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記違規點數3點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上訴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訴訟。經該院以109年度交字第38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其訴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求為廢棄原判決，並撤銷原處分，主張略以：依舉發機關提出之照片顯示，拍攝之照片分別為20

：24及20：56，兩者相差32分鐘，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，執法人員取締超速，在一般道路上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之間架設告示牌，但該架設告示牌及系爭車輛被拍攝之照片，兩者相差32分鐘，若依此證據，該告示牌不就是架設在幾十公里之外？是本件舉發照片之時間連貫不起來云云，爰求為廢棄原判決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四、本院查，原判決審酌卷內證據、資料及兩造當事人之書狀陳述，論斷上訴人前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駕駛系爭車輛，因「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」之違規行為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事證明確，應予處罰。其理由並謂：「……本件違規地點即臺中市○里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之前方128公尺處確實設置『警52』測速取締標誌及下方『最高速限-40』之告示牌，用以提醒駕駛人應依規定速限行駛及前方路段有測速取締執法，且該標誌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，亦無遭受樹木、車輛或他物遮蔽之情，有卷附舉發機關109年7月1日中市警霧分交字第1090050607號函及採證照片可佐，且不論行駛於該路段之內側或外側車道，應無不能注意到該測速警告標誌之設置。況原告（按即本件上訴人，下同）並未提出當日駕駛行經限速告示牌顯示速限為50Km/h之證據，僅憑空言泛指該告示牌之速限與採證照片顯示告示牌速限不符，本院自難對原告為有利之認定。」等語。經核原判決業已詳細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亦無判決違背法令，或理由不備之事由。上訴人雖以前詞為主張，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相片，其一為測速儀所拍攝

，另一應為行車紀錄器或一般相機所攝，此兩照片拍攝之基礎不同，例如：非同一時期接續拍攝，或機器未校正對時，皆可能影響其關聯性，故尚難憑此兩張照片拍攝時間差異，反推測速告示牌架設位置不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。上訴人上開主張仍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；復就原審已論斷者，仍執歧異見解而為爭議，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復按，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